(上接B349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下同），有效期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项举措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本次购买银行理财资金主要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具备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等特点，一般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及其它风险等级为PR3级及以上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拟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等相关事宜。在理财期间与对方密切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拟自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拟自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马电器”）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拟向关联公司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万元；拟向TCL实业及其子公司购买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毅谦先生、王成先生、徐率率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2）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交易金额超出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公司将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初至3月31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奥马冰箱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0	1,358.38	2,064.3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奥马冰箱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00.00	80.29	3.98
合计				13,600.00	1,438.67	2,068.3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TCL实业	销售产品	2,064.36	不超过10,526	0.20%	-80.35%	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72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购买产品、原材料	3.98		0.0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与海运费价格上涨，关联方采购数量降低，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的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 3、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5、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6、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先生；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TCL实业总资产约为9,634,165.12万元，净资产约为1,747,613.1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0,564,124.18万元，净利润约为421,554.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1、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100%控股TCL家电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长胡毅谦先生现任TCL实业首席财务官、董事王成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TCL实业首席执行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TCL实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TCL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奥马冰箱拟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奥马冰箱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冰箱ODM生产商，建立了一套立体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在产品的品质、成本及产能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TCL品牌产品远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双方在品牌、渠道、生产等方面可以实现双方资源互补、相互赋能。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从经营角度，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主营业务比重不高，此外交易协议每年单独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晓义，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威，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 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下属公司因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30亿（含）元人民币，有效期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5、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快速降低，可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以满足司业务快速扩张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注销分公司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各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飞跃路分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福北路分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福北路冷柜分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旭路冷柜分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旭路冰箱分公司五家分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飞跃路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福北路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9562558Z

（3）营业场所：中山市南头镇飞跃路28号

（4）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成立日期：2013-08-27

（6）负责人：蔡拾斌

2、东福北路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福北路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4775451Z

（3）营业场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7号

（4）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14-11-25

（6）负责人：蔡拾斌

3、东福北路电器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福北路电器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38037091Y

（3）营业场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76号

（4）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15-03-30

（6）负责人：蔡拾斌

4、东旭路冷柜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旭路冷柜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BCP5P

（3）营业场所：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16号第2栋

（4）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15-08-03

（6）负责人：蔡拾斌

5、东旭路冰箱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旭路冰箱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BCW2K

（3）营业场所：中山市南头镇东旭路16号第1、3、4栋

（4）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15-08-03

（6）负责人：蔡拾斌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考虑了各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满足了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上述注销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胡毅谦先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浩先生，独立董事文建平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6oV1whrFe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5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2021年度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51,348.16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类别	客户/业务	期初账面余额（万元）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2021年四季度计提金额（万元）	减值原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冰箱业务	7,506.97	2,252.09	2.28%	293.28	回款逾期
	安金资管	15,549.20	15,549.20	15.75%	0.00	经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可回收金额为0
	达信通	23,163.29	23,163.29	23.46%	0.00	
	达派金融	450.00	450.00	0.46%	450.00	
	福州中凯		67.38	0.07%	67.38	
	福建海汇	2,626.42	2,626.42	2.66%	2,298.1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零计提组合的应收款项	/	101,596.57	345.18	0.35%	-645.41	常规转回
存货跌价计提	冰箱业务	71,851.45	4,656.55	4.72%	2,363.55	依据存货跌价方法进行测算，并经年审会计师核定后，确定2021年末计提存货跌价4,656.55万元
金融科技业务减值计提	互金公司相关资产	2,238.04	2,238.04	2.27%	2,238.04	待抵扣进项税预计不会抵扣，经审定评估，可回收金额为0
	合计	224,981.95	51,348.16	52.00%	7,064.97	-

二、2022年一季度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

2022年一季度转回各项坏账准备/跌价准备1,223.42万元，其中转回存货减值准备755.34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67.88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2021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2022年3月31日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2022年一季度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原因
存货跌价准备	5,336.13	4,580.59	755.54	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较2021年度末减少14%，一季度末经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度末减少1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上年度末一致，存货跌价准备于一季度末因余额减少而发生转回755.54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80.21	6,512.69	467.88	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度末减少8%，一季末经测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度末减少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上年度末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于一季度末因部分应收账款收回而发生转回467.88万元
合计	12,316.34	11,093.28	1,223.42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应收款项，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本次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转回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797.26 万元，减少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 47,797.26 万元；增加公司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3.94 万元，增加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23.94 万元。

本次计提、转回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减值准备计提、转回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

1、公司本次计提、转回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转回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转回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